

##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－徵才項目明細表

- 一、職稱：專案管理員
- 二、名額：正取10名，擇優備取20名（備取資格保留期間為3個月，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；資格保留期間若有同職務出缺，可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）。
- 三、所列官職等：無。
- 四、月酬標準：依據「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助理人員之職稱、資格條件及薪級標準」支給，最高以碩士級薪資計算（碩士級38,880元、學士級33,840元、專科級27,792元）。
- 五、工作期間：報到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。
- 六、性別：不拘。
- 七、資格條件：
  - （一）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大專以上食品、營養、檢驗、醫藥、法律、資訊、公衛、護理或健康產業等相關科系畢業（如應屆畢業生者，如獲錄取須於報到時提供畢業證明，若無法提供則取消錄取資格）。
  - （二）具衛生行政或公衛相關經驗者，經錄取可立即上班者尤佳。
  - （三）具電腦基本文書作業（Word、Excel、Power Point）及網際網路操作能力。
  - （四）願意配合夜間及假日出勤。
- 八、工作項目：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業務
- 九、工作地點：桃園市政府衛生局食品管理暨檢驗科
- 十、應徵時間：自公告日起至111年6月13日（星期一）下午5時止
- 十一、報名方式：請檢具下列履歷資料：
  - （一）簡式公務人員履歷表（請至銓敘部網站下載檔案：首頁-服務園地-常用表格下載-任用），填表人欄位請簽名。
  - （二）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（如有更名請附上戶籍謄本影本）。
  - （三）學歷證明影本（相關學歷畢業證書，如應屆畢業生者，提供學生證及填寫報到當日必繳畢業證書影本之切結書），以A4格式裝訂。
  - （四）工作經歷證明文件影本（載明服務起迄日期及任職部門或職稱之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影本，勞保投保證明非屬正式服務證明，不列入評分依據。）
  - （五）以上資料請以A4大小直式裝訂成冊，掛號郵寄（以郵戳為憑）、親送或委託繳送至桃園市政府衛生局食品管理暨檢驗科（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），信封請註明應徵「食品管理暨檢驗科專案管理員」，若資料不齊者，亦視為資格不符，恕不退件。
- 十二、甄試項目：面試。
- 十三、面試時程：
  - （一）公告初審合格名單：審查合格後，本局將電話通知初審合格人員，並公布於本局網站（<http://dph.tycg.gov.tw/>）> 訊息公告> 徵才訊息，不符合者恕不退件。
  - （二）面試日期、地點：111年6月17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時30分、本局104會議

室(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1號1樓)，請攜帶身分證正本備驗。

十四、聯絡人：侯小姐；聯絡電話：(03) 3340935轉2403。